

法規名稱：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（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）

公(發)布日期：民國 81 年 08 月 31 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為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。
前項所定之有關團體如下：
一、從事職業疾病防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、安全衛生設施改善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推動等之財（社）團法人。
二、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。
三、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。
四、大專校院及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或團體。
五、依醫療法設置，經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六、其他辦理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團體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。
二、中小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。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調查、研究、諮詢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之輔導。
四、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之改善。
五、機械、設備與器具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。
六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七、作業環境監測及實驗室認證。
八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服務。
九、職業安全衛生推廣或勞工健康促進活動。
十、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或活動。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補助事項。
-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編列情形，按年度公告前條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、額度、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：
一、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，經評定成效優良者。
二、有關團體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、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展，經評定有具體成效者。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。
-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編列情形，按年度公告前條獎勵之申請程序、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